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(2024年第03060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35号),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虎门店销售不合格食品

(一)、抽检基本情况

东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虎门店销售的“泡椒脆笋”(生产日期:2023-11-10),“泡椒脆笋”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(二)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十三)项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,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行为免予处罚。【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东市监不罚〔2024〕030902014号)】

(三)原因排查情况

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,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“泡椒脆笋”进行召回,并进行认真分析,查找原因。当事人销售和储存场所的卫生条件、温湿度都符合食品经营的相关要求。因此,该批次“泡椒脆笋”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不是在当事人销售过程造成的,应是在生产环节造成的。

(四)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

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,已分别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18日